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金圆环保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